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001

项目名称： 龙泉市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成果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泉市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龙政采 F2025-36C17）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更新范围：龙泉市行政区范围内。

（二）更新内容

1. 完成行政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按《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要求完成龙泉市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建立至少涵盖商服、住宅、工业仓储、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四大类用地的土地分类级别体系，编制基准地价相关修正体系。

2. 完成行政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按《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等要求，划分龙泉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结合龙泉市实际情况，建立商服、工业仓储、宅基地基准地价成果及相关修正体系。

3. 完成行政范围内农用地（耕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按《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要求，划分农用地（耕地）土地级别，结合龙泉市实际情况，建立农用地（耕地）基准地价成果及相关修正体系。

4. 建立城镇标定地价及修正体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标定地价公示范围确定、标定区域的划分、标准宗地的设立与信息采集、标定地价的评估与确定、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编制及标定地价公示信息整理等。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基本工作任务，提交初步成果，并配合采购方完成后续成果论证、听证和验收等项目所有工作；

2. 履行方式：项目成果应符合《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公示地价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1075 号）等国家相关规程标准和政策法规的要求，并通过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3. 履行地点：龙泉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成果通过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

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代理机构同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西路35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1幢903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89932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九莲支行

账号：1202027409900011780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见证方(盖章)

时间：2025年6月26日

备案方(盖章)

时间：2025年7月1日